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自字第13號

自　訴　人　高涓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田順得

上列自訴人因背信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被害人得提起自訴；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選任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，刑事訴訟法第38條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高涓科技有限公司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是本件自訴之法律上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規定，命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博然

法　官　王國耀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